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一监减字第 309 号

罪犯黄文艳，女，1988 年 3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新干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(2017)云 05 刑初 3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文艳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(2017)云刑终 129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刑更 28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于 2021 年 2 月 8 日送达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截止 2024 年 2 月 29 日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7 次，生效裁定送达日期：2018 年 10 月 24 日。2021 年 4 月 22 日云

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05执102号执行裁定书：2021年3月17日，被执行人黄文艳的家属向本院代缴没收款10000元，终结本院（2017）云05刑初37号刑事判决书中对罪犯黄文艳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部分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40.95元，账户余额557.1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文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2024年08月12日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一监减字第 308 号

罪犯江桦桦，女，1992 年 5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佛山市人，大学专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(2020)云 08 刑初 4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江桦桦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截止 2024 年 2 月 29 日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7 次。生效判决送达日期：2020 年 5 月 14 日。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且无终结执行相关材料（2024 年 1 月 30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，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，未收到回复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14.94 元，账户余额 1040.2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江桦桦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2024年08月12日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一监减字第 316 号

罪犯雷木巧，女，1978 年 3 月 20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(2017)云 05 刑初 18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雷木巧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及被告人雷木巧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27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4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刑更 124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送达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截止 2024 年 2 月 29 日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8 次，生效裁定送达日期：2018 年 3 月 16 日；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

财产人民币 1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1000.00 元；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刑且无终结执行相关材料（2024 年 1 月 26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，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，未收到回复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192.67 元，账户余额 344.6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雷木巧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2024 年 08 月 12 日

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一监减字第 315 号

罪犯李麻东，女，1973 年 4 月 3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文盲。2008 年 5 月 14 日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窝藏毒品、毒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2010 年 8 月 25 日刑满释放。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8 日作出（2014）德刑一初字第 20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麻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作出（2014）云高刑复字第 359 号刑事裁定，依法核准原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1 月 13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，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调入我狱服刑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5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云刑更 30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送达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截止 2024 年 2 月 29 日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

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01月至2023年08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10次。生效裁定送达日期；2014年12月12日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6日以（2015）德执字第7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：将被执行人李麻东的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，终结本院（2015）德执字第77号案件的执行；2018年1月29日履行100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期内月均消费152.49元，账户余额2754.9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麻东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2024年08月12日

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一监减字第 314 号

罪犯刘祥英，女，1984 年 12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兴义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26 日作出 (2019)云 01 刑初 62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祥英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截止 2024 年 2 月 29 日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7 次，生效判决送达日期：2020 年 3 月 19 日，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且无终结执行的相关材料（2024 年 1 月 30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，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，未收到回复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176.70 元，账户余额 1361.2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祥英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2024年08月12日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一监减字第 312 号

罪犯王琴，女，1987 年 9 月 16 日出生，土家族，贵州省思南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4 日作出 (2019)云 08 刑初 11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琴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截止 2024 年 2 月 29 日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8 次，生效判决送达日期：2019 年 9 月 11 日。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3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3000.00 元，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刑项且无终结执行相关材料（2024 年 1 月 30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，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，未收到回复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183.13 元，账户余额 2243.6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琴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2024年08月12日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一监减字第 313 号

罪犯伍海莎，女，1987 年 7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邵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(2017) 云 28 刑初 41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伍海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(2018) 云刑核 79743553 号刑事裁定，依法核准原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5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7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刑更 87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送达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截止 2024 年 2 月 29 日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8 次，生效裁定送达回证日期：2018 年 4 月 26 日。已履行没收个人全

部财产人民币 5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5000.00 元；另查明，该犯系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且无终结执行相关材料（2024 年 2 月 19 日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：未发现有其他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，也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、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、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），期内月均消费 230.86 元，账户余额 2445.9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伍海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2024 年 08 月 12 日

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一监减字第 310 号

罪犯武玲玲，女，1990 年 6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作出 (2019)云 01 刑初 22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武玲玲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截止 2024 年 2 月 29 日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7 次，生效判决送达日期：2019 年 10 月 17 日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刑且无终结执行相关材料（2024 年 1 月 30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，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，未收到回复），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3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

人民币 3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18.37 元，账户余额 3379.2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武玲玲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2024年08月12日

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一监减字第 311 号

罪犯赵卿，女，1991 年 8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南部县人，专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(2019)云 08 刑初 23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卿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截止 2024 年 2 月 29 日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7 次，本周期未履行财产刑且无终结执行相关材料（2024 年 1 月 30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，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，未收到回复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198.88 元，账户余额 1144.6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卿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2024年08月12日

